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公司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陈 岗

程爵浩

杨振新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